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下午2:4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9人,代表股份58,858,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054,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 代表股份13,804,02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4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27人,代表股份43,245,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57%。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由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676,4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03%;反对8,971,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25%;弃权210,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3,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85%;反对8,971,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54%;弃权210,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以下十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43,15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942 %; 反对9,516,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77%;弃权1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530,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353%;反对9,516,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46%;弃权1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625,71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40 %; 反对3,257,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0%;弃权5,975,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1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13,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11%;反对3,257,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9%;弃权5,975,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7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9,350,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65%;反对9,254,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28%;弃权2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737,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47%;反对9,254,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91%;弃权2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48,867,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59%;反对9,671,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15%;弃权319,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255,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80%;反对9,671,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35%;弃权319,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49,680,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73%;反对3,167,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4%;弃权6,010,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8,0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81%;反对3,167,4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3%;弃权6,010,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7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49,717,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98%;反对3,126,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21%;弃权6,014,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04,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632%;反对3,126,6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9%;弃权6,014,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6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49,766,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533%;反对3,066,8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06%;弃权6,024,7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6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54,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768%;反对3,066,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18%;弃权6,024,7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1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49,760,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38%;反对3,078,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9%;弃权6,019,0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48,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37%;反对3,078,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0%;弃权6,019,0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8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5,516,1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19%;反对3,078,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02%;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903,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20%;反对3,078,4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5%;弃权2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49,72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768%;反对3,111,4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63%;弃权6,025,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08,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26%;反对3,111,4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48%;弃权6,025,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2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716,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81%;反对8,889,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27%;弃权2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103,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608%;反对8,889,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51%;弃权2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671,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10%;反对8,932,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63%;弃权2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5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59%;反对8,932,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52%;弃权2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358,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45%;反对3,232,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27%;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746,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80%;反对3,232,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57%;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88,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48%;反对3,120,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1%;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75,9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79%;反对3,120,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3%;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643,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34%;反对8,969,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93%;弃权2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30,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911%;反对8,969,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10%;弃权2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395,1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63%;反对3,196,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9%;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782,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22%;反对3,196,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5%;弃权2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37,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87%;反对2,87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26%;弃权2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125,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849%;反对2,879,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90%;弃权2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881,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490%;反对2,974,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7%;弃权6,001,9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69,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431%;反对2,974,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82%;弃权6,001,9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8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355,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53%;反对3,505,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54%;弃权5,997,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743,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68%;反对3,505,2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4%;弃权5,997,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7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王芳芳、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3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聚焦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背景

在当前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和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正推动着各行各业的变革和创新。这些新兴技术和数字化工具的出现, 使得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行业迎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IDC行业需要不断地捕捉市场前沿动态,探索和应对新的技术与市场趋势,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

未来,IDC行业作为数字经济产业的"底座"将持续受益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公司作为IDC行业的龙头企业,始终以国家"数字中国"战略及上海市"五个中心"战略为导向,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不断创新和优化产品服务,充分挖掘自身优势能力,积极调动和利用外部资源,继续夯实公司治理体系,持续重视投资者中长期回报,适配行业新的发展格局,并在这一过程中,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二、具体举措

(一)聚焦公司主业发展,巩固企业核心优势

数据港聚焦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建设运营管理,目前全国在运营数据中心达35座,全部位于"东数西算"枢纽节点,通过高效、稳定的数据中心运营,持续为客户提供了高效、可靠、绿色的算力服务。作为IDC第三方服务商的杰出代表,在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分析报告(2023年)》中,数据港在总体规模、能力建设、绿色低碳等领域均位列行业前三。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数字经济发展不断深化,算力应用场景不断涌现,数据中心需求稳步提升,"东数西算"工程进一步深入,国内数据中心建设将继续加大。未来,数据港将继续聚焦数据中心主营业务,持续巩固在数据中心设计建设、运维管理、能耗管控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以领跑国内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为长期目标。公司将通过推进能耗管理水平持续领先、卓越服务支撑客户需求、数智管理引领绿色发展、全国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等各项重点工作,安全稳定地保障公司主营业务运行,并通过高水平、智能化运维体系,努力保持数据中心"零SLA事故、零违规、零客户投诉",实现公司立足长远、稳健发展。

(二)不断夯实技术实力,加强绿色低碳建设

能源使用效率(PUE)是衡量数据中心能耗水平的最重要指标,国家核心枢纽节点的数据中心PUE值是"东数西算"政策中的重要量化指标。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数据中心核心技术指标PUE达到平均1.21、最低1.09的国际领先水平,先后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国家新型数据中心"等多项荣誉,并积极参与制定了《数据中心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数据港所处的数据中心产业是"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的交汇点,绿色低碳数据中心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必答题。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将持续夯实技术实力,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持续激励内部研发创新,不断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并将节能环保的理念融入从选址、设计、建造到运营的全流程中,加大采用各类创新节能技术,推动达成PUE、WUE等能耗目标。

(三)全面加强信披建设,重视投关工作管理

数据港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持续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信箱、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相关渠道收集与反馈投资者意见。年度内,公司首次披露ESG报告,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体系,系统化阐述了公司在社会、环境及公司治理领域的框架体系、实践成绩及理想愿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全方位理解。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设,除系统性披露ESG报告外,还将采用一图读懂、交互式年报等易读、简明的形式强化定期报告的宣传与解读,加强企微、官网宣传建设,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提高信披工作有效性;同时,继续积极筹划、有序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以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更好地理解与价值认同。

(四)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长期价值创造

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利润分配,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自上市以来,公司多次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全体股东,并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3%,并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合理回报投资者。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与股东长期价值共享的理念,2024年,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确定现金分红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满足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稳定的现金股利支付比例。此外,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下,授权董事会进行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的中期分红,进一步明确股东回报预期。

(五)持续夯实公司治理,护航企业长远发展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数据港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合规运作义务,同时按照国资委要求实施"三重一大"管理。年度内,公司积极完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建立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保障公司治理体系合规运行。

年度内,公司还将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好公司治理有关系列制度修订、完善工作,加强公司合规运作与内控建设。此外,公司将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新规的相关最新要求,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新国九条"文件精神,公司将加强内部培训,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运作意识,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三、其他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公司的计划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的通知,获悉朱俊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俊翰	是	17,800,000	23.84%	2.73%	否	否	2024-08-14	2025-08-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俊翰	126,260,320	19.36%	45,800,000	45,800,000	36.27%	7.02%	0	0.00%	0	0.00%
熊敏	65,6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朱俊翰	74,665,600	11.45%	0	17,800,000	23.84%	2.73%	0	0.00%	55,999,200	98.48%
合计	200,991,520	30.82%	45,800,000	63,600,000	31.64%	9.75%	0	0.00%	55,999,200	40.76%

注: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55,999,200股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文件;

2、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4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氟非尼酮胶囊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与中南大学联合申请的创新药氟非尼酮胶囊近日收到了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 (Independent Data Monitoring Committee,以下简称"IDMC")发送的DMC建议表(期中分析会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氟非尼酮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1 类

剂型:胶囊剂

适应症:肝纤维化

临床批件号:2016L09979

肝纤维化是指肝脏慢性炎症或损伤导致肝脏内纤维结缔组织异常增生,是肝脏对肝损伤的创伤愈合反应,也是所有慢性肝病共有的病理改变,其共同特点是细胞外基质成分在肝组织内的过度沉积。肝纤维化是一个全球性的公共卫生问题,肝硬化是肝纤维化的终末阶段,发病率和死亡率较高,其临床表现多种多样,因而寻求理想的抗肝纤维化的药物,以阻断或延缓肝纤维化的进程,是肝病治疗学的一个重要课题。临床前研究表明氟非尼酮能有效抑制肝纤维化的发展,目前临床结果表明氟非尼酮安全性和耐受性较好。

二、药品研发情况及进展

氟非尼酮胶囊以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作为基础治疗,评估不同剂量的氟非尼酮胶囊治疗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肝纤维化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Ⅱ期临床试验。根据试验计划,项目进行期中分析,目前期中分析已经完成,结果显示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三、本次期中分析的结果

根据收到的DMC建议表(期中分析会议)结论:鉴于本研究已达到方案设定的主要研究终点,可终止II期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入组,并考虑开展后续III期临床试验。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前,一方面,需要与CDE密切沟通;另一方面,建议对已纳入II期临床试验的所有受试者进一步评估基于组织学的主要和次要研究终点,以明确II期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并明确本品的最佳剂量。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氟非尼酮胶囊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作为创新药其后续临床试验是否成功、未来是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卞宏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卞宏群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卞宏群先生简历

卞宏群: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7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进出口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职。

卞宏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卞宏群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8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02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7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

(三)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购买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2023年7月29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